# 最新我与书的不解之缘(优秀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7-27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一“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一**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句话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任何东西都具有两面性。

网络，现代高科技的产品，它已经普及到全世界。它犹如一张巨大的网，牵动着人们的感情；它犹如一座跨海大桥，传递着无限的信息；它犹如一把双刃剑，闪烁着正义美好的光芒，又笼罩着邪恶丑陋的魔障。

我初识网络这个朋友，发现他的好处还真不少：无论国际时事，体坛动态还是娱乐新闻，科学知识，只需要鼠标轻轻一点，不费吹灰之力就知道了。什么电视、收音机、报纸，都不及网络的迅速快捷。网络里呀，还有个叫e-mail的小家伙，有了他，信封邮票就成了过去了！无论你或对方在何时何地，都可以用电子邮件发送信息，帮我们省力省时又省钱。网络的另一大好处就是跑步特别快，光速都不能与他相提并论，他可以使我们的感情更迅速地传递。他还可以带你遨游书海，聆听音乐，购买商品，与人聊天，随时随地给您带来快乐和方便。

网络，你像一位天使那样美丽善良。

认识他久了，自然而然也就发现了一些缺点：网络游戏，网络聊天看似精彩，却容易让人迷失自己，玩到最后走火入魔，像毒品般阴魂不散地笼络人们的心，影响人们的工作和学习，使有味的生活变得乏味。他身上还有些不良的网站，影响人们的身心，还有很多的欺诈和赌博，无孔不入般改变着人们的健康生活。不仅这样，他身上的病毒会破坏正常的电脑程度，使工作、学习的档案全部被他掳走，或许，某些企业因此而破产，弄了个家破人亡。

网络，你像一位恶魔那样丑陋邪恶。

网络，你作为我的朋友，我希望你能纯洁，像白雪般纯洁。我希望你永远像那夏日里的浓阴，冬日里的炭火，永远保持你善良的一面。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二**

而我与书的不解之缘，其实源于对书籍中所蕴涵的无穷无境的好奇。一本《简爱 》告诉我人不应该有三六九等之分的思想；一套《哈利波特》使我懂得了正直与勇敢的重要性；一篇《麦琪的礼物》让我真切的感受到我们要去关爱别人，这样别人才会爱我们，正是有了爱，人与人之间才会相互理解，人与人之间才有温情；《贝尔门画最后一片叶子》一文让我心中受到了极大的震撼，让我懂得了对身边的每一个人都要给予无微不至的关怀。

从对书籍的认识开始，我变漫游于书海之中，并渐渐懂得：读书并不是一个囫囵吞枣的过程，而需要加以消化和吸收。

偶然又从书架上翻出一套《明朝那些事儿》，翻开浏览，又一脚步入了向往多时的明朝朝堂之中，静观当年一介布衣出生的朱重八，是以如何的谋略与魄力，成为一位黄袍加身的真龙天子，其实一切都源于他执著的奋斗到底的信念。朱元璋之子朱棣手下可谓是英才辈出，主持修筑《永乐大典》的才子解缙，失宠之后竟还整日沉静在“天下第一宠臣”的黄粱美梦之中。他的自以为是与骄傲自满使得他终被逐下朝堂，贬为布衣百姓。流芳百世的张居正可谓是一个天才，他身负绝学、敢于创新、不惧风险、不怕威胁。但他也有缺点，他独断专行、生活奢侈、表里不一……他们在这历史的舞台上轮番亮相，向我们展示这人世间的丑与恶、善与美。正如“读史可以明智”这句话的道理，每一个朝代的上至皇帝，下到布衣，他们都有自己的优缺点。那些敢于创新、信念执著、不惧风险的优点值得我们学习，而那些骄傲自满、独断专行、表里不一的缺点都应成为我们的前车之鉴。

记得我在学电子琴的时候，曾有一段时间丝毫没有长进，于是我不止一次地犹豫：我是否要放弃呢？究竟是执著地努力还是像懦夫一样的半途而废？但自从阅读了朱元璋的“成功史”后，我便更加坚定了我执著地努力的信心，因为我坚信，“功夫不负有心人”这句话印证了所有的努力都会有回报。于是我又满怀信心地开始弹起了电子琴，此时我仿佛觉得，书海就像是一名传授做人智慧的良师，我在犹豫时结识了他，就好比在黑暗中寻见了一盏明灯，使我不再彷徨。

我日日与书为友，从而渐渐领悟到从前读书的囫囵吞枣是错误的，真正读书其实在于消化与吸收的。没有消化与吸收，怎会悟出哲理、怎会感受到文字的魅力，更怎会感悟出从书中汲取到无限的知识呢？都说书籍是人类的，我的确从书中学会了很多为人处世的哲理。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三**

我爱读书，为此还发生过几件趣事。这不，就让我来给大家讲一讲我的读书趣事吧。

“呼——呼——呼——”爸爸早已沉沉睡去，心里萌生了“逃亡”的念头，说走就走，我轻轻地抬腿掀起空调被，将所有力气都用在了腰上，慢慢地慢慢地起身，“吱吱吱”床板发出了呻呤。“不好！”爸爸会醒的，我一动不动，吓出了一身冷汗。还好还好，爸爸只是翻了个身，又沉沉睡去。已经起身的我蹑手蹑脚地逃出了卧室。

来到自己的小房间，打开《根鸟》一页又一页的津津有味的看了起来，不知不觉中被书中的主人公所感动，他为了救一个素不相识的人不惜孤身一人翻山越岭，克服重重困难，最终将对方救出；为了能让父亲多吃点，将自己的口粮一点点省下来……看到这里，我的鼻子酸酸的，意犹未尽。担心自己的“逃亡”计划被识破，我又悄悄走到房间去看了下爸爸，哎，爸爸还睡着。

书，能带给我们很多知识，让我们去认知世界。书，能教会我们做人的道理，让我们懂得去感恩。伙伴们，让我们认真地去拥抱她，她将是我们终生的良师益友！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四**

随着黑白键的此起彼伏，优美的琴声，像冷泉清清的流水，在轻柔翠绿的水藻间，在晶莹的碎石上淙淙流过……也安然地流进我的心底。

妈妈说，很小的时候，我就对音乐十分着迷。连看动画片，都会跟着主题曲边唱边打拍子。每次路过琴房，那优美的琴声会像磁铁一般吸引着我，我摇头晃脑地欣赏着，久久不肯离去。终于有一天，我如愿以偿地被老师抱上高高的琴凳，坐在了乌黑锃亮、优雅精致的钢琴旁，用手指敲出了一个个音符。啊！它盈盈亮亮，如钢珠撒向冰面，粒粒分明，颗颗透骨。我沉醉着，欢喜着，享受着音乐的美妙。从那时起，我开始了与音乐的不解之缘。

初学钢琴的日子是美好的。我喜欢弹奏耳熟能详的儿歌，琴声宛如翩翩起舞的蝴蝶，欢快地在金色的阳光中飞舞，我唱着弹着，钢琴是我最大最好的玩具。

可是，让我没有想到的是，启蒙期过后，最枯燥的音阶练习在等着我。每天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单调乏味的练习，我沮丧的机械的在冰凉的琴键上翻动着手指，没有曲调的高音、低音，吹散了我对音乐所有的热情。我觉得学琴是我最愚蠢的决定。我开始厌恶钢琴，把对它的不满愤恨在弹奏时狠狠地发泄，我故意打乱秩序规整的音阶，让平淡的曲调变得刺耳。

“基本功的练习会让你以后能弹出更美的曲子。换个心态，你会练得很好。”老师对我说。老师的鼓励让我静下心来，我要让音阶变成“台阶”，我要走上“台阶”，一步一步去触摸华美的名曲！我重新燃起对音乐的热情，让手指在琴键上轻快地舞蹈，从低音滑到高音，绽开一路玫瑰色的风景；又从高音徐徐降落，散落一地珍珠，细碎又泛着光泽。慢慢地，我学习了交响乐、奏鸣曲、圆舞曲……一首首的乐曲在我指尖流淌，那一串串音符如黑色的小精灵，它们使我的琴声可以如湍湍急流、千百条瀑布．奔腾跳跃，互相冲击；可以如绵薄的夏云，一朵朵，悠悠地向着湛蓝的天空飘游；可以如清露滴在花朵上面，颗颗晶亮、悦耳动听……我在音乐中快乐地成长，钢琴已然成了我最好的伙伴。

从四岁到如今，音乐已经成了我所拥有的一种独特的语言，也成了我一种有趣的生活方式。每天都有音乐相伴，听：树的窸窣、鸟的啼鸣、风的轻吟、雨的清唱，甚至路上的车水马龙，那是一支支多么美妙的奏鸣曲啊！

我知道，我与音乐的不解之缘，将继续带我遇见美好……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五**

武术是中国祖先的骄傲，是中华民族的荣耀。千百年前，华夏民族的祖先就把它推向了顶峰，成为世界人们仰慕的一种体育项目。我是什么时候认识武术的呢?或许是在年幼“抓阄”时，或者还未出生。但真正接触它只是在初中以后。

没有这方而的记忆。有的，只是老屋存放的几根1米长的竹棍和几把公公为我做的短木刀和短木剑。现在，我已无法理解他们存在的意义，然而每当我用手轻轻碰触它们时，就似乎在触摸自己的生命，自己的灵魂——它们是我留下的最原始的生命的痕迹。

也许我注定要和武术结下不解之缘。很早以前，我还在农村放牛，我便发现，我手中赶牛的木棍不单单只接触着指尖的细纹，与它相连的，还有我的心。因此心思与幻想，还有灵魂深处的执着，不断地从我的内心，经手上的肉骨，带动它们在空中留下了一道又一道有力的印痕——它们都是属于我的生命的线条。

初中时填报第二课堂，我犹豫了许久，在表格一栏填上了“武术”。当我告诉父母，父母说：“自己选择的路就不要后悔。”是的，尽管在这条路上，每一步都是那么的艰辛，但是我勇敢地走了过来，用行云流水的招式诠释了中华武术的内涵与辉煌!

于是，就有了我和队友飞沙走石的对打，我在操场双刀飞舞的刀法，还有一柱擎天的剑术，甚至那快如闪电的`拳法。武术的气魄潇洒，它跟中国的书法一样是最具内涵的运动，奇妙无穷——尽管在训练时不可避免会擦伤手，弄破皮，甚至在腾空动作时在空中摔下。但我们都没有放弃，清晨6点，晨曦中有我们的身影;傍晚6点，晚霞让我们跳跃在她的怀抱。不怕苦，不怕累，只要一人不言放弃，这个集体就不会放弃。付出的终究会有收获，最终我们的武术队精彩的刀法、棍术、拳法(南拳、长拳)在体艺科技节的开幕式上崭露头角，得以展示，表演结束后获得掌声如潮水般轰鸣。我们爱武术队这个大家庭——尽管只有26人，那种感情，强烈到可让任何人为之折服。我们从内心里去爱武术队，并心甘情愿的为之付出为之奉献，为了它流汗，为了它而高兴，为了它而悲伤。我们的情感可以说已经被武术队束缚了。这听起来似乎有点可怕。但武术的魅力就在于此。

我爱武术，只因我和它有缘分，武术的力量是很神奇的。当我受委曲时，我没有垂下头，因为武术给我的豪情;当困难来临时，我没被压倒，那是武术给我的力量……我感觉到自己与武术密不可分。我承认，我不能想象，也不敢想象在没有了武术的世界里生命会是怎样的——尽管它只是我的兴趣，但它也是我生命的一部分。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六**

当我接到这份沉甸甸录取通知书的时候，我感到无比的兴奋，因为我即将成为这所学校的.一名学生了，这是一所通往学习殿堂的地方桐城实验中学我的学校坐落在安徽桐城，位于盛唐路与南山路交汇处，占地近百亩，校园环境优美，教学综合楼，公寓楼，后勤服务中心，功能齐全，电子屏幕，实验室，电子阅览室，标准塑胶运动场，校园网等等，应有尽有，诸多现代化教育技术设施，高标准配备，60%的校园绿化率。为了更好的体现学生们在这里生活，求知，育人，成才，创建了良好硬件环境。

我们的学校师资队伍精良，现人教职工130余人，高级教师46人，中级教师60人，安庆市学科带头人1人，桐城市学科带头人9人，骨干教师2人，学校成立以来，在各级优质课大赛中我们学校共有40多人次获奖，其中国家级特等奖1人，一等奖1人，省一等奖3人。二等奖1人，三等奖2人，安庆市一等奖10人，桐城市一等奖30多人，学科带头人和教学大赛获奖比例居桐城初级中学之首。

教室里窗明几净，桌椅整齐，老师像园丁给我们传授知识，为我们打开知识宝库的大门，让我们吸取大量知识的能量。可是将要成为初三的我，回想起过去两年的学习时光，遇到了不少困难与挫折。可能是升到初中的我，面对科目增多，无法适印，不敢跟老师沟通，更不敢于父母沟通。所以才造就了现在的我。不过我相信随着时间慢慢的推移，我要让我的学习态度调整到最佳状态。在这里我要借用一句古诗词表达我的心声,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我要让自己在浩瀚的书海里尽情的遨游。同时我也要把这种精神感染到每一位同学，最后我要告诉我自己，加油！加油！加油！

一片纯洁的沃土上孕育着我们对明天的希望我们渴望未来变成矫健雄鹰翱翔于这苍穹之上是你让我在人生中有了好的开始是你激起了我对知识的渴望是你助我成材，助我飞翔。你教会了我赠人以鲜花，手留余香你教会了我增人以微笑，心留愉悦今天我要将最美的鲜花今天我要将最甜美的微笑赠予你我最亲爱的学校我心里永远屹立不倒的丰碑!校园的一缕阳光，让你的心灵即使在寒冷的冬天也能温暖如春，拥有思想的瞬间，是幸福的；拥有感受的快意，是幸福的；拥有美丽的校园也是幸福的。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七**

一路兜兜撞撞，不料我又回到了最初的原点——写作，是自我选择的结果，也是宿命罢。用文字表达自己，大概是从我会写字时起就开始了。不管写的结果如何，每一篇，甚至每一句话的每一个词都经过了认真地推敲，细心地琢磨。这大概也是从我最初开始写作时一直秉承下来的优良习惯，无论是对待老师布置下来的作文，还是论文，抑或自己的有感而发，一概要求做到尽善尽美，有时对一个词的斟酌感觉到了强迫症的地步，总觉得有更好更贴切的词汇表达我意思，后来我才明白，那只是我一心追求完美的性格所导致的精益求精，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包括细节，而这是与生俱来的，无法改变，也无需改变。

当我试着将一切视为平常，也就是同自己达成和解，不再过分咬文嚼字，不再纠缠某一点，我的灵感这才如小溪水般汩汩流淌起来，那是一种心灵的泅渡，但你却不知道你究竟会到达哪里，前方有没有岸，一切只是未知数。我好比乘着一叶小舟，独自在茫茫无际的河流漂泊，有时顺流而下，有时逆流而上。当遇到不明方向的风浪来袭，或奋力搏击向前，或稍稍休息，做深呼吸，缓解一下紧绷的神经，接下来不忘继续朝前走，直到到达理想的彼岸。

有时我一度觉得自己和这个老人很像，海上，漂泊，搏击，有时候也会感觉到疲惫，不想再撑下去了，只是还没有遇到大马林鱼，鲨鱼倒是不少，呵呵。躲避鲨鱼的追击成了我无法回避的生活内容，否则连小鱼都可能捞不到。尽管老人失去了好不容易才得来的大马林鱼，但他说了一句经典的话那就是：人尽可以被毁灭，但绝不可以被打败。这句话如灯塔般指引着我，在我看不到一丝光明的时候，神奇般呈现在我的面前，激励我鞭策我勇往直前。这大概就是我能够一直坚持到现在的核心动力吧。

但从根本上说，我爱写作，不为别的，只为和自己的心灵对话。最初如此，现在仍旧是这样。对我来说，生活即写作，写作即生活。离开写作，我可能真的会活不下去。不要误会，我说的是精神方面。如果没有写作，我就不会感受我自己，感觉不到自己就等于没有了心，没有心，生活将是一片混沌。这会让我感到窒息。这也许使我不至于死去，但实在也找不到活着的必要的乐趣了。虽然我无法清楚的知道别人是如何感受自己，如何和自己的心展开对话的，但我相信这绝不是可有可无的，不管以何种方式。

这是找回那颗赤子之心，回归自我的必由之路。人活一世，最起码的“我从哪里来”“我是谁”“我要到哪里去”，总要弄个明白，否则活着还有什么意义，又何谈幸福和快乐呢？写作，让我重新找回了自己，找回了一度失去的自信，也让我明白了我真正需要的是什么，在这个世上，我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这一切都源于网络肯定，源于爱。

爱不等于拥有，爱是心智碰撞出的火花。爱是天然的吸引，心与心的共鸣。爱是自然而然的倾心。爱是一种成全，必要时的放手，但放手不等于放弃。爱是一种超越了时空的追随，因为心是始终连在一起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所以就不会担心有一天会不会失去。心在，爱就在。这样的爱世间少有，幸运的是我遇到了，此生无憾。这都归功于网络和写作。在今天看来，那些只不过是在说梦话而已，因为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可是有人却把它当真了。之前没有人肯听我说话，更不用说过问我的心里。

那些心灵的呓语被他一度视为珍宝，并一再的迎合我的步调，我也止不住追随他的足迹，就这样走过千山万水，度过一个又一个春夏秋冬。就像歌里唱到的：“你是我的眼带我领略四季的变换，你是我的眼带我穿越拥挤的人潮，你是我的眼带我阅读浩瀚的书海，因为你是我的眼，让我看见这世界就在我眼前”那时候，我以为这辈子就这样了，不会再有太大的变化了，而且，我也很满足。即便不能生活在同一片蓝天下，这种以文字的形式展开的心灵的交流，足以感动慰藉人的一生。如今那些“无关风月我题字等你回，悬笔一绝那岸边浪千迭”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但那份真情却始终照亮我的心窝，鼓励着我风雨兼程。

这其实也源于我们对文字有着共同的爱好，换句话说，是文字让我们结缘的。在这种纯粹是由文字构建的网络关系中，文字让我们清楚地感受到了彼此，也让我们更清醒的看到了自己。从这种意义上讲，文字好比是一面镜子，我从镜子里看到了真实的他，而他恰好又是和我有着许多相似的地方（这一度使我感到惊喜），也就读懂了自己。越是靠得近些，越是能强烈地感受到他那颗无与伦比的小宇宙所释放出来的能量何等强大，这一度使我感觉到害怕。生活也不自觉的融入到他那片小宇宙里，这多少让我有点排斥。这大概也是我后来决定独自去飞的原因之一吧！可见文字的功能还真多呀！

写作实际上就是一种心灵的跋涉，在这个过程中，你自然会遇到和你情味相投、志趣相似的朋友，难免生出一种似曾相识、相见恨晚的感觉，那又怎样呢？有一句话怎么说来着：“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总有你想见的人，在前面等着你。在这之前，我们要充实自己，不断地完善自己，才配得上上天对我们的这份眷顾。没有准备好也没关系，自有肯接纳你的那个人，此时，你就更要去珍惜了。他不嫌弃你当时的萎靡不振、落魄、颓废、甚或倒退，情愿与你为伍，一度站在你的位置上去了解你，一心去感受你；在你需要人帮助的时候，慷慨的奉上一片真心，伸出援助之手，在你快要跌倒的时候及时地扶你一把；在你想要放弃的时候，无条件的给与支持。

这样的人不珍惜，还有什么值得珍惜的呢？那种文字的力量远比任何话语都要坚定有力。直到我终于可以不再依靠他的力量，而是自行产生力量，内在的力量，我们才终止了这种模式的交流。文字的交流。因为我知道我自己也可以。于是我删去所有与他互动的微博，只为拥有一个新的开始。可能在这一点上，我有点过于自我，事先没有任何关于这方面的表达，哪怕是暗示。但愿现在他已经理解了我的这项决定。

经过了这么长时间的单飞与摸索，我有幸与散文在线结缘，其实早该遇上，但奇怪的是我那么爱好文字，那么渴望用写作的方式表达自己，却一直没想过要把自己的文章用来发表。也许终究是耐不住寂寞，也许是为了寻求写作的动力，也许是为了结交更多在这方面有所爱好及特长的朋友，也许还有点小小的虚荣心吧，我注册登陆了网站，试图发表一些文章，起初大都是我自己以前写过的发表在微博和空间里的些许文字，并且在此都通过了审核，有的得到了本站的特别推荐，点击率一下子达到上千。我不知道这数字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有多少，但我确乎被这突如其来的幸运击中了头，但很快恢复理智。我并非在炫耀，而是真的觉得这是偶然中的必然，只是我没有想到这一天会来的这么快，7月24号，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一天。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八**

高尔基说，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鲁迅说，书是营养的面包；爸爸说，书是开启智慧的钥匙；妈妈说，书是黑暗中的一盏明灯；我说，书就是我的一对翅膀，带着我在知识的天空里自由翱翔。

说到我与书的缘分，那可不浅。当我还在妈妈肚子里的时候，妈妈每天都会温柔地给我说话，给我念儿歌和故事书给我听，像《儿歌三百首》《三字经》之类的。

在我还是婴儿的时候，我就喜欢抓着那些花花绿绿的图片书籍啃呀啃，嘴里还“咿呀咿呀”的叫。

等我上幼儿园了，妈妈给我买了许许多多的图画书和绘本。像《彼得兔的故事》、《逃家小兔》、《三个强盗》等等，这些优美的图画书伴我度过了无忧无虑的幼儿园时光。

上小学一年级的时候，我就认识了不少字，能自主阅读了。妈妈说，她终于可以解放了。我读的书种类很多，从童话到小说，从天文地理到探索历险我都感兴趣。我的家里有很多书，从《笑猫日记》到《古罗马希腊神话故事》一应俱全。书柜里，沙发上，窗台上，厕所里到处是它们的身影。

我喜欢读书，要是谁送我一个玩具，我不以为然，但谁要是送我一本书，我会惊喜万分。我一拿到书读起来就会如醉如痴，废寝忘食。在家，妈妈叫我”书痴”，在学校，同学叫我“书虫”。

原来是“上得厅堂，入得了厨房”的老妈喊我吃饭了，我还想看书，不想吃饭，怎么办呢？“妈妈，我要上厕所，我肚子疼”然后一溜烟就跑进了厕所，偷偷看了起来。当然最后是被我老奸巨猾的妈咪识破了我的计谋，把我连人带书拽了出来。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九**

我最喜欢读书了，什么样的书我都爱读。我从小就与书分不开，每天晚上都要听论文之家网爸爸读几个故事。书成了我的好朋友，我们之间还发生过好多有趣的小故事呢。很小的时候，爸爸就给我订书买书读给我听，我从中受益匪浅。一次爸爸给我读绘版本《火焰》，我看着那画面，听着那扣人心弦的故事紧张得屏住了呼吸：母狐狸火焰的一个孩子被猎人捉走了，火焰一次一次冒着生命危险（猎狗的追赶和猎人黑洞洞的枪口）去救自己的孩子，几次凭借智慧死里逃生，坚持不懈，终于凭借智慧吓跑了猎人，母子团聚。多伟大的母爱，我真正领略了《世上只有妈妈好》那首歌的含义。以后我每次翻开《火焰》时就会默默地待一会儿，想自己何时才能报得三春晖。我也很爱用自己的零花钱买书，不过这是件令我很为难的事情。有一次奶奶给了我一百元钱，爸爸说我可以自己作主买一件自己喜欢的东西。我一听可高兴了，要知道对于小孩子这样的机会是很少很少的。我立刻和爸爸去逛街。看看我心仪已久的遥控汽车，又想想书店里肯定有许多我喜欢的书，我忧郁了。这时我想起那句名言：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我毅然向书店走去。最后我买了好几本书，其中有本集中了大画家画虎的巨作。从这些几个月或几年才画成的巨作中读到了成功来源于坚持不懈。上学了，我在老师的帮助下在学校里订了很多书。每次老师发给我新书时，我又好奇又满怀希望。好奇这新朋友会给我带来怎样的新故事，希望这新故事又会给我无比惊喜。四年级了，我已认识很多字，爸爸不再给我讲故事了，我开始自己读书。我又读起了我听过的故事。自己读来又别有一番滋味，那真是与朋友心与心的交谈。如今我的朋友有很多了，有期刊，还有名著，有小画册，也有科普书……与书为友，朋友多了，我也算个\"小书生\"了。这就是我与书的故事。随着我的新朋友——书的增多，有趣的。故事会越来越多，越来越精彩。我定会第一时间讲给你听的。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十**

“书就像是你的朋友，你的家。”这句话深深地吸引了我，是呀，我也有这样一位好朋友，与我非常有缘，已经陪伴我许多年了。

我的妈妈是一位老师，大概是妈妈天天与书为伴的原因吧，听妈妈讲，在我出生满月的抓阄仪式上，我竟然连续三次都抓了书，长辈们看了乐得合不拢嘴，都说“抓书好，抓书好呀！”

在我咿咿呀呀学语时，妈妈就给我买了许多图画书，我感到很好奇，我有时倒着看，有时疯狂地咬，妈妈看见了笑着说：“人家的孩子是‘喝墨水’长知识，我们家的孩子居然啃书！好呀，啃书好呀！”

上幼儿园了，妈妈给我买了许多带拼音的书，在妈妈耐心地帮助下，我认识了很多生字，而且还能自己看一些简单的小故事了。逢年过节，我便会在长辈跟前表现一番，把故事讲给他们听，他们听了眯着眼，笑着说“讲得好，讲得好！”这时的我得意洋洋，别提有多开心了！

上小学第一天，我高高兴兴地背上书包，走进了陌生的学校，那崭新的书包里有妈妈给我买的新书《英雄人物》、《儿童故事》、《三字经》等。走进教室，看着周围那些陌生的脸，我不由自主地拿出书津津有味地看起来，捧着书，我感觉像是握着好朋友的手，那么亲切，那么温暖，再也不感到孤单了。那些素不相识的小朋友也渐渐围着我一起来看书，我们就这样慢慢地成了好朋友。

因为有书的陪伴，在校“博览群书”知识竞赛中，我获得了一等奖，我的作文也经常被同学们传诵。

妈妈说我与书的缘分可真不浅。的确，书是一盏明灯，照亮我懵懂的心灵；书是一艘轮船，带我载入知识的海洋；书是一座灯塔，指引我前进的方向。我爱你朋友——书！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十一**

回忆的大门徐徐打开，那是一个周末，本该去游乐场玩耍的我被妈妈“邀请”到了新华书店。我的心情跌到谷底：看书哪有玩游戏好玩啊！我不情不愿地来到了书店，只见书店里人来人往，一本本崭新的书籍正整齐有序地排列在书架上，空气中充满了淡淡的油墨香。我在书架中寻寻觅觅，心不在焉地翻看着。这时，一本画着孙悟空斩妖除魔图片的书吸引住了我的眼球。《西游记》这个书名立刻映入眼帘，我情不自禁地拿起它。身边一位小姐姐热情地说：“这可是四大名著呢！”我想：我对书可没兴趣呀！却又不好意思拒绝，附和着笑了笑，硬着头皮翻开了那本书的第一页。

刚开始，我马马虎虎地翻着，渐渐地，我被书中的情节吸引了，心情也随着故事情节起伏不定。孙悟空神通广大、勇斗妖魔的场面使我迫不及待地往下看。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夜幕悄无声息地降临了，我毫无察觉。这时，我的书突然从手中“溜”走了。“时间不早啦，该回家了。”我这才依依不舍地把《西游记》放回原位，它好像看出了我的心思，对我说：“小朋友，欢迎你再次光临，我等着你哦。”我被妈妈拉出了书店，顿时感受到了书的无穷魅力。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是人类的精神食粮，对于我来说它就像阳光一样必不可少。从那以后，书就成了我的好朋友，它与我结下了不解之缘。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十二**

我是个爱书的小姑娘，度过的每一天都离不开书。听妈妈说，在我开始牙牙学语的时候，爸爸、妈妈就经常读故事给我听。而我呢，不管是在哭闹，还是在调皮，只要有故事听，就会渐渐安静下来。等我长到2周岁时，就发展到必须听着故事才能入睡，有时，爸爸、妈妈都读得打瞌睡了，我却越听越精神。渐渐地，我长大了，学会了认字，也学会了阅读。这下，我和书就更加亲密了，有时看书都到了忘我的境界。记得有一次，妈妈送给我一整套的《老鼠记者》，我如获至宝，一溜烟地跑进房间读起来，一读就是一下午，连吃晚饭都忘了。

不管谁来催，我都置之不理。结果，等我一口气把一本书读完后，饭菜早就凉了，妈妈气得直数落我。不过，我是屡教不改，一捧上好书，早就把妈妈的叮嘱给抛到九霄云外了。有时，爸爸妈妈从图书馆借来的书也会被我抢走，。这不，昨天妈妈才借回来的《侏罗纪公园》和《维也纳情感》又被我抢到手啦！在我的藏书里，最受我宠爱的要数《哈利·波特》珍藏版，总是看了又看，可以说是百读不厌。我不仅自己看，还向同学们推荐。现在，我的几个好朋友都喜欢上了《哈利·波特》这套书，还自称是“哈迷”呢！书，它对我一直有一种诱惑力。

伤心时，它是我的开心果，烦恼时，它是我的解忧草，无聊时，它又变成我的知心朋友。当一本书静静地躺着，我会忍不住拿起它，翻开来，读一读，看一看。翻过一页又一页，我陪伴着书里的人物开始一次又一次奇妙的旅程，读着，读着，我所有的烦心事都被抛在了脑后。我和书，可以说是分不开的。因为有了它，我的生活才越来越充实，因为有了它，我的世界才越来越丰富。

**我与书的不解之缘篇十三**

说起书，我和它可有着不解之缘。妈妈说我看的第一本图画书是《三只蝴蝶》，那年我三、四岁吧。一天，我正哭闹不停时，当老师的阿姨来我家，给我买来了好几本图画书。当她将图画书放在我眼前时，我立刻停止了哭闹，小手抚摸着书上五颜六色的图案，居然破涕为笑了。妈妈和阿姨笑了。在妈妈生动地述说下，我算是阅读了人生的第一本书。也是从那时起，我喜欢上了书。每天都会咿咿呀呀地指着书让妈妈读故事。家里的书也从此渐渐多了起来。到了幼儿园，因为识字不多看得大都看的还是带图画的书，那时我已经能自己看懂一本又一本的图画书了。幼儿园里我经常捧着书安静地坐在位子看着，也因为这样时时受到老师的表扬。《安徒生童话》、《格林童话》《一千零一夜》等等童话书，我都已经看得滚瓜烂熟了。书里一个个精彩的故事，将我的童年编织的五彩斑斓。那时的我，在幼儿园已经是小有名气的小书迷了。

上小学之后，我对书的热爱更加一发不可收拾了。随着识字量的增加，我已经不再局限于童话故事书了。《中华上下五千年》、《淘气包马小跳》、《我的野生动物朋友》……在书中我知道了中华几千年的沧桑历史；体会到了珍爱动物的重要性，在书中，我认识了秦始皇、张海迪、高尔基许许多多的名人……我爱看书，沙发上，餐桌旁，甚至在课堂上都能看到我孜孜不倦的身影。

记得那是二年级时的一节语文课，老师讲得津津有味，同学听得全神贯注，那我在干嘛呢？我正低着头钻在抽屉里“认真”地看《海底两万里》呢。探险的故事真精彩啊！正当我入迷的时候，老师走到我身边，冷不防地从我手中夺走了那本书。只听得耳边飘过一句话：“下课到我办公室里来！”顿时，我抬起头，张着嘴巴清醒了：现在正上课着呢！等着批评吧！

可是好景不长，没过多久这样的事情又再次发生！那次，老爸送我去上书法班，我在家里悄悄地拿起一本《水浒传》，迅速塞进了书包。上课了，楼老师一手拿着用了一半的绿色粉笔，一手拿着他那又细又长的橡皮棍，其他同学正笔直地像一个个士兵一样坐着，我又故伎重演，把头埋在抽屉里。当我读到“萧让拿着印章正往信上盖”的时候，便想：印章上的名字是谁的呢？这时，楼老师指着一个印章上的字，问：“张邓征武，你来回答，这上面写着什么字？”我脱口而出，大叫：“翰林蔡京！”老师先是一愣，然后哈哈大笑，接着所有同学都跟着笑了起来，我挠挠头皮，红着脸尴尬地笑了。同学们，上课可千万不能看课外书啊！不仅学不好知识，还会闹出笑话啊！

但是，这些读书路上的小插曲，不会阻止我对阅读的热爱。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我为我有这金色的童年而感到庆幸，感到幸福，感到快乐。书成了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书，让我懂得了人生，懂得了智慧，懂得了友谊。同学们，让我们与书为友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